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2）沪0101民初6211号

原告：李某，男，1988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蔼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梅某，女，1989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原告李某与被告梅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3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由审判员李红云独任审理。

原告李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要求解除原、被告婚姻关系。

事实与理由：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9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于2020年3月31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2021年7月起，双方因故分居至今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提起离婚诉讼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李某与被告梅某离婚；

二、原告李某返还被告梅某海瑞温斯顿牌戒指一枚、裸钻一颗（已履行）；

三、原告李某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前一次性补偿被告梅某 400,000 元，无其他财产争议；

四、双方居住问题自行解决；

五、案件受理费 200 元，由原告李某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李红云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　　匡沁怡

书　记　员